

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「好客農市」招商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桃園市政府將於 2023 年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，展現客家人遷徙至世界各地，發展出融合客家與當地文化的多元面，「好客農市」設置桃園青埔地區桃園捷運 A19 站周邊世界館旁，邀請本市具客家特色農特產品、客家農食及各縣市客家農特產品進行展售，誠摯邀請大家踴躍參與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

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執行廠商：思源傳播有限公司。

參、活動內容

試營運期間：11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

活動期間：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

活動地點：桃園世界客家博覽會園區(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與文康路交叉路口)



肆、甄選辦法

(一)招募對象:本次甄選對象為桃園市及全台灣行銷客家農特產品之農民、社團、機關等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1. 桃園市在地攤位:優先錄取具客家特色之農特產品攤商，桃園在地農民皆可報名。
2. 外縣市攤位:外縣市具客家特色之農特產品攤商，檢附於所在地縣市設攤照片皆可報名。

(二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 6 月 26 日 17:00 截止。

(三)招募攤數:

1. 桃園市在地攤位:預計招商 24 攤，備取 10 攤。
2. 外縣市攤位:預計招商 10 攤，備取 10 攤。

※備註說明:配合展售攤位數規劃，每名攤商報名以一個攤位為限。

(四)費用

保證金:新台幣 15,000 元/攤，如未有器材破壞或無故缺席等致使主辦單位權益受損之情事，活動結束後扣除電費即可退還。

電費:設攤期間每日酌收 50 元電費，且不可使用高功率之電器(每攤電率需低於 1000 瓦)，所花費之電費將於活動結束後從保證金中扣除，試營運期間不收取電費。

備註:為維護報名攤位權益，請於公布錄取名單後 5 日內將保證金以現金、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繳清，如未能如期繳付，取消攤商資格，將開放由其他攤商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。

(五)攤位設備說明(執行單位提供)

1. 攤位:3mx3m 之空間大小。
2. 電源:每攤位皆提供基本電力 110V(10 安培)之插孔 3 個，其中 1 孔僅用於供應行動支付設備電力，若使用超過提供之基本電力而導致跳電等因素，其造成之損害由攤商自行負責；如攤商有使用 220V 電力之特殊需求，應於報名表中註明，經審查後不得自行追加。
3. 攤位架:每攤位提供桌面約 180cm x 60cm 攤架 1 組。
4. 塑膠椅:2 張。
5. 攤招:1 面，並由執行單位統一依照大會所提供之主視覺設計製作。

6. 攤位位置：由執行單位於進駐說明會中依主辦單位指定分區進行抽籤，現場禁止擅自更換攤位，若需更換攤位由執行單位初評後報主辦單位核定。
7. 其他說明：報名攤商禁止使用明火（包含瓦斯、炭火、噴火槍等），販售輕食可視情況適度加熱及保溫（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），若發生危安事件攤商需承擔相關責任並撤銷攤商擺攤資格。

（六）報名方式

1. 線上報名：於線上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p6m85r>)填寫報名表後，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sym@cynd.com.tw 報名，並於信件主旨載明「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_好客農市_攤位名稱」已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紙本報名：下載報名表後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方式寄至「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 29 號 3 樓_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_好客農市招募小組收」紙本報名文件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KMZkjin>
3. 相關問題可電話洽詢「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_好客農市招募小組」李小姐 03- 4253825#28。

※備註說明：經審查後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確定錄取攤商名單，並通知錄取攤商（審核通過名單亦將公布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網站）

（七）遴選原則：

1. 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 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內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 每家限登記 1 攤位。
 - (3) 遴選方式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順位，遇分數相同者，以符合下列序位 1 之條件為第 1 順位，如序位 1 條件相同，則以符合序位 2 為第 1 順位，依此類推。
 - (4) 評分須達至少 60 分以上。
 - (5) 評分序位標準：

項目序位	配分	說明	備註
1. 產品條件	30 分	1. 產品種類豐富性(15 分) 2. 國產農產品含量比率(15 分)	
2. 客家元素及產品包裝設計	30 分	1. 客家特色元素(15 分) 2. 包裝設計美學(15 分)	
3. 展售經驗或得獎經歷	10 分	1. 具參與大型市集活動設攤經驗之攤商 2. 曾獲機關或客家委員會認定為優良之攤商	檢附具體實蹟照片
4. 產品標示完整或具溯源標章	10 分	產品具完整商品標示或農產品、原料等採用 3 章 1Q 等認證或溯源產品	需檢附證明資料
5. 行銷優惠	20 分	提出可配合主辦單位之優惠辦法共同進行促銷	

(八)審查流程：(以下為暫定期程，以後續公布時間為主)

1. 第一階段：112 年 6 月 26 日 17:00 前提出報名(以收件時間為憑)，並由執行單位審查報名表完整性。
2. 第二階段：112 年 6 月 8 日 預計於桃園市農會 303 會議室下午 14 時召開招商說明會。
3. 第三階段：1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 執行單位遴選。
4. 第四階段：112 年 7 月 10 日 公布錄取攤商名單。
5. 第五階段：112 年 7 月 14 日 17:00 前完成保證金繳交。
6. 第六階段：112 年 7 月 17 日 通知備取廠商遞補。
7. 第七階段：112 年 7 月 21 日 舉辦進駐說明會。

伍、管理辦法

- (一)錄取廠商若因故欲取消設攤，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通知執行單位，其他廠商依序遞補。
- (二)請遵守攤位進退場規範時間，請勿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，無故空攤者，經勸導未改善則主辦單位將取消設攤資格，若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，將全額扣除保證金，並由候補攤商遞補。

- (三) 獲選攤商不得進行轉租或分租與其他攤商，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後撤銷攤商擺攤資格。
- (四) 展售期間攤商未依執行單位所定界線內擺攤或擅自更換商品項目，經執行單位查核屬實而未改善者，將撤銷攤商擺攤資格。
- (五) 販售期間如想更換商品項目，需於一個星期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核准後方可販售。
- (六) 衛生疑慮考量，現場全面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。
攤商須進行垃圾分類，營業垃圾、廢水需由攤商自行處理，隨時維護周邊環境清潔，每日結束營業前需將攤位周邊垃圾打包後清運至指定地點。
- (七) 攤商如販售鮮食農食品須自行配戴口罩及手套，以確保食品衛生。
- (八) 攤商於販售商品時應配戴主辦單位發放之圍裙，並使用公版設計價目表。
- (九) 錄取設攤展售之店家與廠商，需配合本案出席相關會議。
- (十) 攤商每日需於早上 9 點前進場完畢，場地營業時間中不得空攤，時間以大會公佈時間為準；如須臨時補貨，請告知執行單位，並配合大會規定之時間。
- (十一) 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情事，統一依大會發佈消息為準。
- (十二) 環境共同維護計畫：市集區之軟硬體設備，攤商應配合管理及維護，如有蓄意毀壞將予以求償；環境清潔必須配合大會之環境清理規範辦理。
- (十三) 攤商商品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- (十四) 請將進場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並遵守進出場管制時間及規則。
- (十五) 展現現場請勿違規停車，勸導無效將由主管機關開罰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保證金退款作業期程告知

- (一)各攤商繳納之保證金費用，將於活動結束後待當月份電費清算完畢後逐一退款。
- (二)本次退款採用匯款方式，請攤商於繳交保證金時，一併提供攤位承租人之帳戶影本資料，嚴禁提供不同人之帳戶資料，以免無法進行退款作業。
- (三)本次退款之匯費，將由攤位承租人自行吸收。

柒、攤商硬體設備進場時間:

攤位進場時間預定為 112 年 8 月 7 日，定案時間以大會所定時間為準，攤商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
捌、營業時間

攤位試營運：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2 年 8 月 10 日 10:00-19:00

正式營運：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

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0:00-19:00

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 10:00-21:00(週五定義為假日)

活動撤場：112 年 10 月 16 日，定案時間以大會所定時間為準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_好客農市招募小組

電話：(03)425-3825#28 傳真：(03)425-3827

E-mail: sym@cymd.com.tw